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蔡明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